

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 115 年度兒童深耕閱讀

「閱讀校楷模」評選推薦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作業要點。
- 二、臺北市 112 至 115 年度國民小學推動兒童深耕閱讀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標：

透過評選表揚活動"建立楷模學習日標,帶動校園閱讀風氣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

各班閱讀質量佳。閱讀精神值得鼓勵之學生皆可報名參加。

肆、獎項名額：

經校內閱讀校楷模審查作業後,本校將遴選閱讀質量績優之同學共九名,提報臺北市閱讀校楷模表揚。

伍、閱讀校楷模送件說明：

- (一) 各班自由推薦【閱讀質量佳、閱讀精神值得鼓勵】之學生,由學生自行完成個人借閱紀錄表,並繳交相關佐證實料,由導師協助初步審查後簽名推薦。
- (二) 【閱讀成果調查】中英文閱讀紀錄皆可提交,統計期間為 114.8.1-115.3.31,需繳交相關佐證資料,未如實提供或實料不全者不予審核。說明如下：
 1. 【校內圖書館】:請學生自行到本校圖書館櫃檯申請列印閱讀紀錄清冊。
 2. 【班級圖書】:紀錄筆數可檢附班級借閱登記表、班級閱讀獎勵卡等資料佐證,或由導師依學生在校實際閱讀情況簽認。
 3. 【市立圖書館】:請自行上網列印「學生個人」借閱紀錄清冊(路徑:臺北市立圖書館/會員簽入/我的借閱歷史紀錄/借閱日期區間查詢)。若提供「家庭圖書證」借閱歷史紀錄者,需另檢附學生本人閱讀心得或筆記佐證,否則不予列入計算。
 4. 【閱讀筆記】:統計期間(114.8.1-115.3.31)學生個人中文(或外語)閱讀筆記、閱讀學習單、閱讀心得紀錄、本校英文閱讀護照紀錄、個人閱讀檔案(例如:小書創作、閱讀專題探究報告、國語日報或國語日報週刊個人作品刊登...等)皆可提出以佐證個人閱讀質量。請學生自行計算篇數,將「影本」依序排列整齊後,檢附佐證。
 5. 【其他】:本項含數位閱讀平台「學生個人」閱讀紀錄(中文或外語文本皆可採計)或其他可證明「學生閱讀質量」的相關資料,皆可檢附備查。

陸、遵選原則：

- (一) 第一階段審查：前揭閱讀校楷模之各班人選，應先經該班導師簽認通過，並由業務單位進行書面審查。
- (二) 第二階段審查：考量一到六年級學生在多元文本閱讀質量之差異性，各年級至少遴選出一名校楷模。後依獎項額度，將前揭候選人，就其【閱讀筆記】佐證資料，考量多元文本閱讀質量、雙語閱讀、閱讀報告、專題探究、創作發表等，擇優遴選適切人選後推薦，共計九名。

伍、推薦報名時間：

115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20 日下午 4 點。



請至 QRcord 或連結 <https://forms.gle/5GnDXSDsYVwUDpjR6>

填寫報名表單並上傳以下檢附內容：

1. 推薦表 Word 檔（必要上傳並繳交影印本至設備組）。
2. 各項佐證資料：（依項目選擇附件，同一項內容請合併檔案成一個檔案上傳，並繳交一份影印本至設備組）。